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110年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發生師對生霸凌事件，學務主任甲師涉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近半年，亦有學生被帶至無人之校園頂樓及無監視器死角處問話、威脅記過、被罰1人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而受霸凌之4名學生提出申訴後，校方僅有受理部分申訴，陳情人陳情質疑調查程序有違失，包括調查期間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未製作逐字稿筆錄、輔導主任涉嫌冒名向法定代理人收集證據、校方利用行政之便影響調查流程與公平性等違失情形，遭受長期霸凌之學生有做惡夢、輕生念頭，在申訴後未獲正視，致使學生僅能無奈轉學。本案校方是否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申訴？調查過程是否涉有違失？是否有包庇、調查不實的狀況？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西元(本案涉及國際年份時以西元表示，下同)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由聯合國第44/25號決議通過，並在1990年正式生效，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各項規定，避免侵害兒童權利，並應積極促進各項兒童權利實現。另據CRC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

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惟據訴，110年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¹發生師對生霸凌事件，學務主任甲師（下稱甲師）涉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近半年，亦有學生被帶至無人之校園頂樓及無監視器死角處問話、威脅記過、被罰1人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而受霸凌之4名學生提出申訴後，校方僅有受理部分申訴，陳情人陳情質疑調查程序有違失，包括調查期間未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未製作逐字稿筆錄、輔導主任涉嫌冒名向法定代理人收集證據、校方利用行政之便影響調查流程與公平性等違失情形，遭受長期霸凌之學生有做惡夢、輕生念頭，在申訴後未獲正視，致使學生僅能無奈轉學，惟轉學過程也遭甲師阻撓等情。本案校方是否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申訴？調查過程是否涉有違失？是否有包庇、調查不實的狀況？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調閱卷證資料，並分別111年4月29日、同年9月12日訪談本案相關學生及家長，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場履勘，12月19日及22日訪談本案相關證人，再於12月19日詢問新埔國中甲師、112年1月18日詢問新北市教育局、該局校安室、特殊教育科及新埔國中校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2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

¹ 下稱新埔國中或以「學校」、「校方」稱之。

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書面資料陳述本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等規定，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未見其他成員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分別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北市教育局於同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110年9月3日始召開會議，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埔國中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核有違失。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6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

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二)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

1、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 第2條規定：「……(第3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霸凌學生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第4款)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2) 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1) 第3條：「(第1項)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第2項)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2) 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3) 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4) 第13條：「(第1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

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2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3項）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5) 第17條規定：「（第1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6) 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4、基此，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法第14第1項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但仍有第16條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理，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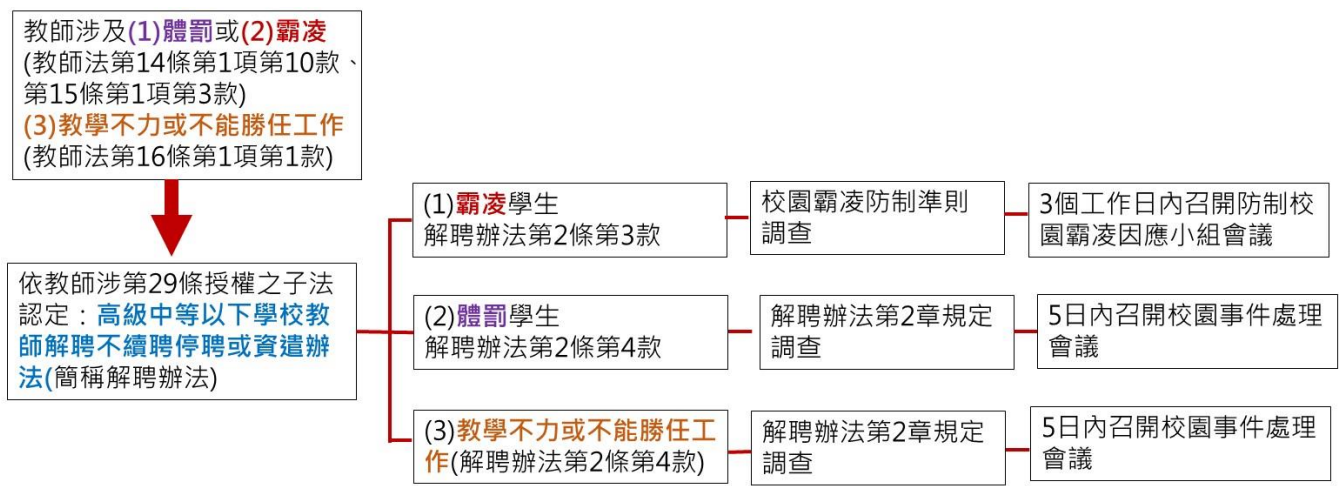


圖1 學校教師涉及體罰霸凌學生等行為之之相關處理規定

(三)查新埔國中校長與新北市教育局人員於110年8月2日下午受邀至新北市劉美芳議員(下稱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該校甲師疑似對A生及B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15時12分完成校安通報²，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主要發生經過及相關處理情形，敘述如次：

1、有關A生、B生家長所提霸凌申訴內容，整理如下：

(1) A生家長：

「關於甲師對我兒子(A生)的霸凌申訴內容」：
 〈1〉霸凌事件正式申訴前，甲師用了很多方法，試圖想要避重就輕，一開始一直引導我只對「生對生」調查，後續又拿出我孩子在校的獎懲紀錄給我看，想讓我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接著，又在召開霸凌會議前，打電話告訴我無需到學校參與會議，試圖想讓我錯失

² 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

到學校陳述事件的機會。

〈2〉我的孩子是特教生，確實比一班孩子在學校發生的狀況多很多……。後來霸凌事件發生，我在跟學校表達我的想法時，甲師又拿出孩子七年級的獎懲紀錄，他是想表達我兒子因為調皮，所以在班上被霸凌是應該的嗎？是他活該嗎？

〈3〉我孩子在學校表現不佳，可以用校規懲罰他，但可以讓他幾乎一整學期都沒下課，每節下課到學務處報到，然後蹲在主任旁邊？難道不是一種變相的體罰嗎？

(2) B生家長：

〈1〉我的孩子在學校長時間、多次地被甲師處罰，孩子上學愈來愈有壓力，已經多次跟我表達不想上學，也跟我說在學校的時候會刻意避開甲師，擔心是不是被甲師看到，又會被找去勞動服務，只要想到要上課，就會覺得焦慮、心情不好、會有想哭的感覺。

〈2〉不曉得各位若發現飲料罐放在地上，會作出什麼反映？應該就是順手撿起來丟掉，對吧？！但甲師卻是用了一整個上午時間調閱監視器，找出是誰做了這件事，然後把孩子大罵一頓，並處罰孩子撿垃圾1個月。孩子犯錯接受處罰沒有錯，但比例不恰當，讓孩子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

〈3〉110年5月某位校友的家長臉書上發現一則留言，甲師可能認為留言不當，所以開始追查留言的學生是誰。甲師先找了我的孩子，然後特別把他找去廁所問話，一直反覆詢問他是不是他留言的，孩子當下有表達不是。

在我的孩子身上問不到答案，甲師就再去找其他孩子。其中一位孩子被通知要去問話，他很害怕，所以放學後從後門跑掉，甲師已讓孩子心生恐懼！甚至還帶其中一個孩子到無人的頂樓。……將孩子分別帶到各處問話，實為不妥！也會被懷疑甲師使用「權力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的事！

〈4〉此次不當管教造成我孩子精神上的損害，而且用言語及精神折磨來集體傷害多位孩子，造成孩子十分大的壓力。被找去頂樓的那位孩子也回家跟媽媽表示，他真的十分害怕……。

〈5〉甲師種種行為已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神上的損害。

2、新埔國中接獲A生、B生家長遞交上開2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A生、B生家長2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110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3、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校事會議由校長主持，討論案由：「針對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進行審議，110年8月2日下午在劉議員服務處，B生家長情緒十分激動，先說明轉學至○○國中未果……接著以書面資料陳訴甲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

定，造成孩子精神上損害。」

- (1) 查該次會議主要討論是否成案，校長說明討論事由後，即先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該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校長)：我們先請聘督指導本案件應注意事項……。(聘任督學)：家長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認定為偶發事件，並不至於達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5條規定。今天校事會議審議難以成案……。(校長)：認同，這部分相信到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的想法。(○○○理事長)：從今天的會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向，甲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處置，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
- (2) 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上開校事會議與會人員名單如下：

表1 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校事會議參與人員

單位	級職	人員	身分
新北市教育局	聘任督學	○○○	教育學者專家
教師會	理事長	○○○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	副會長	○○○	家長會代表
新埔國中	教務主任	○○○	行政代表
新埔國中	輔導主任	○○○	聯絡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 4、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19日函新北市教育局說明³，該校同年8月11日校事會議決議，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等資料。

³ 新埔國中110年8月19日新北埔中輔字第1109235334號函。

5、新北市教育局檢視新埔國中上開校事會議相關資料後，於110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函退新埔國中續處⁴，內容主要說明：「有關貴校甲師會議紀錄及陳情文件，因有程序事由本局退還，請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本案狀況已視同檢舉，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進行相關程序處理。本案陳情文件內提及相關疑點，仍建議應依陳情內容疑點於調查時釐清……。」

6、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

(四)由上可知，新埔國中校長於110年8月2日接獲家長提出該校甲師霸凌學生之申請案，已於同日完成校安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再者，該校雖於同年9月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仍逾法定3日內召開之規定。此問題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履勘時，時任承辦人輔導主任稱：「110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而非校園霸凌，是因當時疫情正嚴峻，校園是封閉的，

⁴ 新北教育局110年8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589245號函。

大家都是視訊沒有見面。且新北市有修正霸凌編組人數，修正為至少3人，正處於青黃不接時期。」但事實上，教育部早於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⁵，新北市教育局雖於110年8月17日修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惟針對校園霸凌啟動時程規定並未修正，且該局於110年8月24日退請該校應改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後，該校仍遲至110年9月1日始確立110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名單，顯見該校行政程序確有延宕。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辦理詢問會議，校長於會中表示：「每年8月是新學期，學校成員會有異動。110年5月會考之後，新北市全面停止實體上課，學生都沒有到學校，老師也是沒有到校，5月之後及暑假期間只有部分行政人員到校」云云，惟新北市教育局歐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即進一步表示：「遇到學年度交接，學校可以事先排定好，用視訊的方式，須看學校行政熟稔度，7月底應該就是要先選好新的小組成員」、「只要陳情人主張是霸凌，那就要優先啟動霸凌，如果家長沒有提到霸凌，中間出現霸凌，還是要改以霸凌處理」、「本案的確是要用霸凌流程處理才對，後來新北市政府這邊有再退回學校」等語。足見新埔國中稱COVID-19疫情、學年度交接及政策修正等理由，顯為刻意曲解規定、掩飾其未如期召開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規避責任的推託之詞，該校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

(五)此外，該校於110年8月11日邀請聘任督學等4人召開

⁵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令。

校事會議，校長首先即請聘任督學指導本案，其率先發表意見表示：「家長書面資料陳述，只能初步認定為偶發事件，並不至於達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5條規定。今天校事會議審議難以成案。」嗣後校長接續稱：「認同，這部分相信到場委員都可以理解，我們聽聽理事長的想法。」而該校教師會理事長隨即發言：「從今天的會議資料與文件看來，認同剛剛校長所說的方向，甲師在事件上看起來只是針對單一事件對孩子處置，情節不足以達到成案條件。」後即逕行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顯示該次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惟校長為校事會議主持人，卻對本案表達特定立場有失會議主持人公正性，後續果未見該校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有其他不同意見陳述；再且，會中各員並未針對是否構成霸凌事件，以及認定為單一事件的依據等情分別說明論述；加以聘任督學係教育界的前輩（擔任校長後退休人士），基於倫理尊重與權勢不對等狀況下，該次會議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結果自難昭公信。

(六)綜上，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2日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對A生、B生有疑似霸凌之情事，經校安通報立案，通報事件類別(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於該校安通報系統中，請該校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惟該校非但未於期限內召開，稱因聯繫不上家長補正資料逕自於同年8月11日改以不當管教類項改召開校事會議，明顯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又該次校事會議主要由聘任督學及校長主導，聘任督學率先發言表示依家長書面資料陳述本案為偶發事件，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等規定，故未予成案，校長續表認同，隨後果未見其他成員有不同意見之陳述，也並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分別進行審議，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該會審議結果未踐行程序正義，也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之程序。後經新北市教育局於同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退請該校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然該校仍未依規定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遲至110年9月3日始召開會議，再次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埔國中就本霸凌事件之處理，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影響學生權益，衍生「師師相護」之訾議，核有違失。

- 二、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惟查該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關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

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長申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不當發言內容，並未列入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A生及B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北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督學、新埔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核有怠失。

- (一) 依據CRC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另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第十四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

其中第六條(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第四十三條指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不僅明確確立了這一點，還著重指出第3條第1款與第12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即兒童最佳利益與發表意見權(CRC第12條)這2項條款具有互補作用。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5點載明：「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CRPD及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2)理解如何支持身障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另第56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

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三)本案為C生、B生、D生及A生(均為新埔國中柔道隊學員，且B生、A生、D生為身心特殊教育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院提出陳訴，4名學生於110年起受到甲師以各種細故與未經證實之罪名，體罰及不當管教，關於新埔國中柔道隊成立背景：

- 1、據陳訴書所載：「我們的孩子都是新埔國中柔道校隊的隊員，自108年創隊以來，因為孩子們努力與向心力，榮獲許多豐碩的成果與獎項。這個隊伍最特別的是教練從不排斥有身心特殊生入隊，越是這樣的孩子越要細心地引導與耐心教導。前述C生是一位很認真且優秀的柔道選手，曾榮獲國內賽事獎牌無數，甚至得到109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柔道項目銀牌……。」
- 2、前組長⁶(前新埔國中生教組長兼柔道隊教練)：「我本身也是過動……。106年我到新埔國中任生教組長，當初還沒有柔道隊。107年向甲師提議，甲師首肯，校長也非常支持。」、「我離開前有45個學生，我們特教生、高關懷、單親都超過一半以上……。特教生比例大概佔五分之三。那幾年情緒障礙、過動的學生多，爆炸性行為多，所以需要舞台跟激勵性的團隊，因為班級裡沒有

⁶ 指新埔國中生教組前組長(兼該校柔道隊教練)，已調職至其他學校，本報告視上下文情況，以「前組長」、「生教組長」稱之。

辦法給特教生一個信任感，上課就會沒辦法上課，跟導師、科任老師也沒辦法相處。但我並沒有取代導師的地位，我跟學生說，你們出來比賽公假，都是導師同意你們，經費也是導師幫你們爭取的，所以你們到班上要尊重老師，慢慢的導師也很支持，所以人數特別多。……」

(四)本案源自110年8月2日下午，新埔國中與新北市教育局受邀至新北市劉議員服務處會談，知悉疑似甲師對學校A生及B生霸凌事件之投訴，學校於當(2)日15時12分完成校安通報⁷，通報事件類別及名稱為「法定通報之(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後續該校調查及處理經過、結果，略述如下：

- 1、新埔國中接獲A生、B生家長遞交上開2份申訴書後，因後續處理程序所需，多次致電B生、A生家長2位家長，請其補正霸凌調查申請書。惟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校方因時隔多日，仍未收到回覆或提出任何書面申請，故新埔國中綜整案件後於110年8月11日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
- 2、新埔國中於110年8月11日召開校事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沒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規定事件，就此結案。」
- 3、新北市教育局檢視新埔國中上開校事會議相關資料後，於110年8月24日以程序事由函退新埔國中請該校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續辦。
- 4、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該案並由○

⁷ 校安通報序號：1806680號。

姓輔導主任邀約3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籌組霸凌調查小組。

- 5、霸凌調查小組於110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進行調查，於9月15日召開第1次調查訪談；另原定同年10月15日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訪談，因家長致電表示段考與參賽集訓等因素，請學校延後訪談日期，故於110年11月5日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訪談；再於110年12月6日學校調查小組第3次調查訪談，於同年12月24日完成調查報告，結果認為：「受調查人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事件。」
- 6、新埔國中於110年12月3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主席為校長，討論事項為霸凌調查小組於同年12月24日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調查小組代表說明調查結果：「調查小組認定甲師並無霸凌之行為事實，校園霸凌案件不成立。」該會就霸凌小組上開調查結果進行舉手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沒意見（出席人數13名，主席不參與投票，另1名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 7、111年1月18日 A 生、B 生、C 生及 D 生共4位家長至學校提交申復書。
- 8、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1年2月10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關於申復事由共10項，決議其中8項申復無理由，另2項申復有理由，針對該2項主張，學校重為決定時予補正此程序與釐清。
- 9、111年2月新埔國中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學校委請2位教育及1位法律專業人士）組成3人調查小組重啟調查。重啟調查結論為：

「認為甲師不構成體罰及校園霸凌行為，建議學校為霸凌不成立之認定。」

- 10、學生家長續向鄭立委申訴，111年2月18日下午鄭立委主持協調會，申訴內容主要為甲師疑似對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施行體罰，以言語及精神折磨傷害學生，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規定，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關於持續以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孩子處於具有敵意或是不友善的環境，產生精神上的損害等情。新埔國中於當(18)日進行校安通報⁸。
- 11、111年2月21日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家長到新埔國中填寫校園事件調查申請單。
- 12、111年2月24日新埔國中召開校事會議⁹，該會議由聘任督學主持(會議推派；校長請假)，討論事項為是否受理本事件，以及是否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決議：「同意受理(4票)；不同意(0)票。同意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4)票；不同意(0)票。
- 13、校事調查小組¹⁰於111年2月25日、同年3月3日召開調查會議，訪談B生、A生、C生及D生等4位學生與其家長、事件發生時學務處辦公室成員、1名老師，以及2名學生證人(分別為A生同班同學1名、與A生熟識的他班同學1名)等。調查結果認定如下：
 - (1) 查無體罰A生的直接相關證據。

⁸ 校安通報序號：1878116號。

⁹ 新埔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事件案號110-02；校安案號1878116)

¹⁰ 指針對校事案號110-02所組成之調查小組。

- (2) 處罰B生撿拾垃圾2個月部分亦無問題。縱有疑慮，亦無實際處罰2個月，非屬不當管教。
- (3) 就網路留言事件向B生、C生及D生詢問時，應注意地點的選擇，然未構成不當管教。

另該次校事調查小組訪談A生關於是否被處罰半蹲一事，訪談過程中，調查小組請A生示範蹲姿，A生示範情形如下圖2。



圖2 A生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小組訪談過程中被要求示範半蹲之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 14、新埔國中於111年3月24召開校事會議，主持人為校長，該次會議決議：「依據110-02案號校事調查小組報告，判斷案件類型，或不符合要件，應予結案。」
- 15、新埔國中於111年3月31日將該校校事會議審議決議及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函新北市教育局核備。
- 16、由上可知，本案歷經學校霸凌小組調查、霸凌小組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校方調查作為，各次調查事項及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2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結果

項次	申請人陳訴事項	學校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重啟調查結果	校事調查結果
1	關於B生亂丟飲料罐遭處罰撿垃圾1個月一事。	有否處罰撿垃圾長達一個月的時間部分，事實是否確實存在實有疑問，尚難認為此為事實。	尚難形成對於受調查人不利結果之認定。	縱或因處罰時間過長而有不當，然B生家長反映B生腳受傷且遇COVID-19疫情停課，故未實際處罰，則應無不當管教之情事。
2	關於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	1. 鐵捲門未打開，無法自樓梯上到頂樓，因此申請人表示該處係危險的頂樓，學生有可能跳下或被推下之危險此應有誤會。 2. 就受調查人語帶威脅部分，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陳述內容為真實，此部分尚難證明為真實。	關於將B生帶到5樓廁所問話一事，受調查人(即甲師)應無找B生問話的動機，缺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帶B生到5樓廁所問話之情形下，無法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否有霸凌行為之事實。	似應有調整之處，惟並未因此構成不當管教。
3	關於轉學手續完成前，受調查人打電語給轉入學校表示孩子是特教生在校表現狀況多，家長很難搞，在申請人等還沒辦轉學手續前，危害到孩子的受教權一事。	尚難僅以單方面之陳述即認定有此事存在。	難以轉述及臆測的陳述為受調查人不利之認定。	無法判斷受調查人有阻擋學生轉學的行為。
4	關於110月4月A生班上同學發生霸凌事件，受調查人處理程序有無不公一事(含甲師處罰A生半蹲)	認定此部分應無此事實存在。	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受調查人有使學生半蹲體罰之心證，從而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	無直接明顯的事實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體罰A生。
5	關於申請人主張	1. 此應屬合法輔導管	屬合理管教措施	-

	<p>同學照著學校規定同時背著學校書包及裝著柔道服的背包，但被調查人看到他還是刻意叫他下來，硬要孩子將柔道服塞進書包裡，但柔道服確實塞不進書包裡，這明就是找碴，刻意刁難一事。</p>	<p>教措施，故調查小組認定此部分並不符合校園霸凌之要件。</p> <p>2. 另申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受調查人有對學生未將柔道服收進包包者，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罰措施，此部分尚無從認定構成霸凌之行為。</p>		
6	<p>關於操場明明有很多人，卻喊著叫申請人兒子過去，叫他把垃圾撿起來就罷了！卻又要說垃圾是申請人兒子丟的一事。</p>	<p>認為是孩子丟的垃圾，此部分為受調查人所否認，亦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為真實。</p>	<p>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為事實。</p>	-
7	<p>關於水槽中有吃剩的泡麵，明明不是申請人兒子倒的，也要不斷的威脅逼迫孩子承認，孩子心理恐懼害怕，只好在沒辦法的情況下承認錯誤，並完成水槽的清潔一事。</p>	<p>1. 受調查人是基於其他同學之陳述始詢問是否為該學生所為，亦非毫無根據胡亂追問。受調查人此部分之處理，尚難被認為有違法不當，而構成校園霸凌行為情事。</p> <p>2. 此外，受調查人表示並未對該學生予以處理，只是當面詢問是否為其所為，並無進行任何後續處理措施，且申請人亦未就受調查人之行為造成學生如何之身心侵害予以說明及舉證以明其事實，尚難被認為此部分已符合校園霸凌行為或構成上開</p>	<p>無任何證據顯示受調查人係故意为之，故難以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p>	-

		教師法之解聘或停聘事由。		
--	--	--------------	--	--

(資料來源：本院按新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彙整)

(五)惟查新埔國中3次上述調查作業及事實認定，存有下列違失，難謂無偏袒甲師之疑慮：

1、調查程序

- (1) 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霸凌調查小組在110年9月15日及同年12月進行訪談調查過程，要求B生、H生、C生、D生及A生等單獨接受訪談調查，禁止家長陪同(詳如下表)，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

表3 學校霸凌小組成員拒絕法定代理人陪同學生接受訪談調查之事證

發言人	發言內容
C生父親	我們在旁邊陪他。
C生母親	如果小孩未滿18歲，在這樣的環境下，身為監護人我有義務在旁邊陪同他。沒有任何一個法條可以把我請出去。
教師會理事長	我們要在一個沒有任何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	
家長會副會長	你可以拒絕不來，那是你的權利。
C生母親	孩子在學校已經受委屈了，我還要把他放在這個陌生的環境(哭泣).....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會議錄音檔案後製作)

(2) 校方對於本案籌組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只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1名副教授、1名退休校長)與會，取代家長會代表的名額，該次會議闕漏家長會代表，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查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成員皆由校方邀請組成，且人數均為3名，歷次均有1名法律專業人員(律師)參與，詳如下表。惟霸凌重啟調查小組之成員，除法律專業人員1名外，校方竟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1名副教授、1名退休校長)，如以該校總是以3名調查成員名額為限而言，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的名額，該次會議確實無家長會代表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違程序正義原則。

表4 新埔國中就本案所組成霸凌調查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之成員專業背景

人員	級職	身分
霸凌調查小組成員		
○○○	律師	外聘專家學者
○○○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代表
○○○	教師會理事長	教師代表
霸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		
○○○	副教授	教育學者專家
○○○	退休校長	教育學者專家
○○○	律師	法律專家
校事調查成員		
○○○	律師	法律專業
○○○	教師	教師會代表

○○○	女士	家長會代表
-----	----	-------

(資料來源：按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 (3) 校方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小組的訪談調查對象，一再選定與甲師(學務主任)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且校事調查小組在調查報告中，掩飾受訪談的學務處職員姓名代號及人數，僅統括表示該等職員的整體說法，顯未盡誠信公正：

查校方霸凌小組、霸凌重啟調查小組及校事調查的訪談調查對象，除相關學生及家長外，不顧家屬申訴反對，一再將學務處職員列為訪談對象(詳如下表)，而其對於訪談問題，僅會回答：「(例：有無看到甲師罰A生半蹲?)沒有。沒有看過」、「從來沒有」、「沒有啦!沒有沒有」等語，語氣異常肯定且無法再提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因甲師身兼學務主任，為學務處職員之直屬單位主管，對於職員的考績及職務調整等有一定權限，故職員所提供證詞，難以採信。

此外，在校事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除仍然將學務處職員列為訪談對象外，本院尚發現該次調查報告，並未載明受訪談人姓名及人數，僅載列：「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生時於學務處辦公之職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中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校事調查小組未能如同訪談其他證人般明列該等職員姓名代號，且僅統括表示

其說詞，另所稱述「多數皆證稱……」代表應有其他人表示不同意見，在在凸顯校事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未盡誠信公正，確有可議之處。

表5 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訪談對象

項次	對象	備註
霸凌調查小組訪談對象		
1	H生	
2	H生家長	
3	B生	
4	B生家長	
5	C生	
6	D生	
7	A生	
8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9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霸凌重啟調查小組訪談對象		
1	H生	
2	H生家長	
3	B生	
4	B生家長	
5	A生	
6	A生家長	
7	C生	
8	D生	
9	丙	學務處行政人員
10	丁	學務處行政人員
11	戊	學務處行政人員
校事調查成員訪談對象		
1	B生	
2	A生	
3	C生	
4	D生	

5	乙教師	
6	學生甲	A生同班同學
7	學生乙	A生熟識的他班同學
……	未具名	學務處職員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 (4) 查111年1月18日A生、B生、C生及D生共4位家長針對霸凌調查報告結果，赴學校提交申復書，指出霸凌小組成員訪談期間，在學生陳述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家長提出該段沒有放進訪談逐字稿中，明顯違法，受訪談學生可作證。但是，新埔國中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111年2月10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對於上開申訴事項，竟審議表示：「經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復無其他舉證，自無以認定調查程序有瑕疵，故此部分之申訴為無理由。」

惟家長申訴之主要理由在於該言詞並未被記錄，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該次訪談之錄音檔，或訪談案關學生，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等語，顯刻意就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確有疏失。

2、事實認定

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調查報告，學生已就受甲師霸凌及不當對待之環境及細節指證歷歷，且已有多位證人出面指證，但在甲師一味否認狀態下，調查小組成員總以：「雙方各持己見，難認定甲師有霸凌之事

實」結案(詳如下表，以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及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等2陳訴事項為例)，刻意忽視師生在校園內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尤其甲師身兼學務主任，本案各項陳訴均為該師以學務主任身分所為之行為，不對等關係更為嚴重，校方3次調查結果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表6 新埔國中對於「關於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及「關於甲師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等2陳訴事項之歷次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1	關於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	<p>◎霸凌調查報告</p> <p>1. C生： (問：甲師找你當下有看到其他同學看到甲師有找你嗎?)……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我怕我跟A生一樣，在學校，幾乎每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學務處，甲師旁邊蹲著，我們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看到他蹲還是蹲在那。(問：半蹲嗎?就是有點高低腳?)一高一低這樣子喔。蹲久了都會痠。 (問：你說在哪裡?)甲師旁邊是一個長方形。(問：你有問他為什麼蹲在那裡嗎?)他就是被針對，我也不知道，他也沒有很常做錯事情，但一做錯事情就會被罰。(問：你看過他蹲在那邊幾次?)七次以上。(問：大概都是什麼時間?)中午就會看到他在裡面蹲。(問：吃飯時間?)對，我們比賽會增重……我們午休起來有時候找組長(指前組長)拿</p>	<p>◎霸凌調查報告</p> <p>1. 甲師： (問：A生提到說曾經長時間還有多次被您處罰，有這回事嗎?)跟報告委員，完全沒有這回事。(問：您有沒有讓這位同學一個學期都沒下課，然後每節下課到學務處報到，蹲在您的旁邊，有這回事嗎?)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p> <p>2. 丙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請教你在學務處或是中午休息時間，有沒有看過甲師中午時間請學生在他的位置附近半蹲的情況?)沒有。沒有看過。(問：有中午時間看過甲師旁邊有學生在半蹲的情況嗎?)從來沒有。(問：有沒有看過甲師找學生來談話然後對學生有一些管教的措施嗎?)</p>	<p>◎霸凌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此部分應無此事實存在。</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東西，有找組長我就會看到，沒有找組長拿東西就不知道了。(問：是一個禮拜有七天，大概有幾天？一週五天上課，你都看到幾次？)大概兩次到三次。我蠻常去找組長，所以我去的時候就會看到，去幾乎每次都有。</p> <p>2. B 生家長： (問：請問有叫 A 生下課到學務處？)我知道，我常常看到。……那時候我看到一個孩子，我當時不知道是 A 生，我看到他在甲師旁邊蹲著，有一個櫃子，他是蹲著，整個眼淚都是，我就問前組長，那個小孩怎會哭成這樣，他就說就這樣子啊，他也不想再回答，後來我就是一直看到他有這樣子要去蹲……。(問：什麼時間點去的？你有問孩子嗎？)中午吃飯時間。我就只是關心他說，你還好嗎？你練習還好嗎？我就只是關心他而已，因為蹲太久了，我都會這樣跟他講。然後他媽媽很無奈。</p> <p>3. A 生： (1)甲師上學期常常叫我在學務處蹲著，無緣無故在路上也叫我撿垃圾，有很多柔道隊的同學都被叫到廁所或是頂樓，我是有一次要被他叫到，但是老師找我過去，就沒有去。 (問：他問我事情，問我事情就叫我蹲著，而且很多老師都有看到。(問：他叫你去的時間點是？)這</p>	<p>偶爾大聲。(問：偶爾？)很少。</p> <p>3. 丁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你在學務處工作的時間，有沒有看過甲師把學生叫到學務處輔導，叫學生半蹲在他的位置的情況？)……我眼睛看到他沒有讓學生在那邊半蹲，但是學生有站在那邊，但是不常啊。(問：你在每天中午的休息時間有沒有看到甲師請學生來講語，蹲在他的座位附近？)會找學生來講語啊。 (問：但是有沒有看到？)你說罰那個半蹲，蹲馬步嗎？沒有拉。沒有沒有。</p> <p>4. 戊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在學務處的期間，你有沒有看過甲師請學生來輔導，請學生半蹲的狀況？)我沒有看過。 (問：甲師會不會跟學生做一些輔導的事情？)會，就是跟他們輔導，對。(問：沒有看過罰半蹲的情況？沒有耶。(問：有沒有看過甲師在中午休息時間，一段時間，幾乎每天，把學生叫來學務處罰半蹲的情況？)真的沒看過。(問：沒看過？)不可能啦。</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我沒有記很清楚，大概就是下課時間。(問：每一堂都去嗎？)沒有每一堂，但基本上一周有4天我都在學務處，他來找我講話，然後我就蹲著。(問：你在學務處蹲在那裡？)甲師的位置旁邊。(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情也有點久，他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看到。……這讓我感覺很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有記清楚。</p> <p>(2) (問：還有洗手台的泡麵是怎麼回事？)我早上有吃麻辣燙，我有洗乾淨，洗手台是共用的，也不是我們班，那是個羅生門也不知道是誰，他(指甲師)說要調監視器但是也沒有調，就這樣指認說是我。(問：所以是你嗎？)不是阿。(問：覺得你受委屈了？)也可以這樣講。是大家一起用，調監視器也沒有，這樣我可能會覺得不太舒服他可以這樣的話，那是不是可以不用裝監視器。(問：甲師找你去問？)沒有他直接來班上抓我。(問：找你？)對阿，我說沒有他就把我帶去學務處，又叫我蹲著，一直問我，說是不是我用的，他一直威脅我，後面我就跟他承認說是我用的，真的不是我用的，強迫我說是我用的，又說把它清乾淨。(問：他怎麼威脅你？)他就叫我蹲著</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阿，叫我說這是不是你用的……。</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p> <p>1. C 生： (問：這個教練是一年級的教練？)就是我們柔道隊的教練……然後就看到 A 生在那邊半蹲，然後有幾次練習他都不能練習，因為都鐵腳，然後也是長時間的，幾乎每次中午去找老師拿東西吃，然後睡覺完起來還看到他在學務處，還看到 A 生在學務處，然後每次練習的時候他都會說他鐵腳，然後每次都跟老師說他鐵腳，……到後面他不太敢跟教練……因為他一直講一直講說他鐵腳，所以他不太敢跟教練說他還要再休息，所以就……他就叫我幫忙跟教練講。</p> <p>2. B 生： (問：那大概蹲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我只有看過他中午蹲，然後還有放學的時候蹲」、「(問：半蹲，所以是那種膝蓋成九十度的這種蹲法？)嗯。(問：對，那手有舉起來嗎？)沒有。」</p> <p>3. B 生家長： 我自己也有看到 A 生被罰半蹲，因為在小孩子要比賽……，我是負責幫小孩子買便當的家長，所以我每天都會去學校，中午的時間……，那個時候我有看到</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p> <p>1. 甲師： (問：曾經柔道社某位同學，被要求每節下課去報到，蹲在你們旁邊聽訓？)報告委員，這個不可能，也絕對沒有這種事情……。(問：經常找同一個人每一節課？)沒有。(問：或午休？)不可能，也沒有，因為我中午都有很多會議要參加，我不可能會，而且不可能每一節課，不會是每一節課。</p> <p>2. 戊學務處行政人員： (問：因為有學生反映說說，他找學生來，……蹲在他的辦公桌跟鐵櫃之間聽訓，你有看過？)我沒有看過耶。(問：你沒有看過？)對，以我的……印象，我是真的都沒看過。(問：都沒有看過？)半蹲沒有。(問：有沒有蹲著？就像我在聽訓那樣？)沒有，沒有。我覺得不可能。 關於是否曾有學生在學務處蹲著聽訓或半蹲，均與丙學務處人員、丁學務處人員於2次調查訪談時所述大致相同。</p>	<p>◎霸凌重啟調查結果： 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受調查人(指甲師，下同)有使學生半蹲體罰之心證，從而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A 生，他是在那個甲師那邊半蹲……（問：你是幾點看到？十二點半還是十二點？）我必須在十二點，譬如說十一點四十五分我就會到學校，因為我要把那個便當分配好（問：那十一點四十五就看到嗎？還是等到？）問：對，那時候就看到了。」</p> <p>4. A 生： （問：為什麼就是你會覺得甲師他一直懷疑你或是針對你？）因為他，因為不管什麼都是我先被叫去問」、「（問：有沒有什麼事？因為不可能，甲師不可能沒來由地就只針對你。）就是假如好了，他想問我，他想問我說學校有誰在抽電子菸之類的，然後他就會把我叫過去問。我不講，就一直蹲著。（問：為什麼他會如此……？）因為我之前，我之前也有做錯事過，然後他就覺得，可能就覺得說我跟那一類人，我跟那一類人可能是最有關係之類的吧。 「（問：……沒有要做任何獎懲紀錄。）我也不知道，就以前比較愛玩嘛，然後就是不喜歡上課，就是下課的時候常常跑跑跳跳，然後就是有跟那些人認識。就是比較愛玩的同學，別班的，然後他們可能也在使用電子菸，然後……甲師就想要逼供我，然後叫我把他供出來，但是他問的方法是用逼供的，然後又叫我半蹲。」……（問：是半蹲還</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是蹲著?)半蹲,就是膝蓋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下去。(問:什麼時候的事?)七年級。(問:什麼時候開始?)不止一次,不止一次,從七上開始。(問:就還有罰站?這是除了半蹲以外,還有罰站?)對。(問:半蹲的地點在嗎裡?位置?)就是甲師桌子旁邊。</p> <p>◎校事調查報告</p> <p>1. C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C生表示當時因身為柔道隊隊長,頻繁進出學務處,經當看到A生在甲師旁半蹲,且A生因此「鐵腿」,惟A生因已休息多次,懼怕說明後柔道隊教練會斥責,故不敢說明,但C生有向柔道隊教練說明狀況,同時C生表示不知道A生被體罰之原因。</p> <p>2. D生對於A生疑似被體罰事件證稱,因D生為參加比賽而增加體重時,會至學務處用餐,而於午休結束之時間,即看到A生蹲在甲師一旁,且似乎快要哭泣的樣子,且A生一直看著D生,惟D生不敢與A生攀談,也沒有與其他同學討論此事。</p> <p>3. B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B生議稱因柔道隊參加比賽時需要增重,故中午時間會至學務處吃飯,因此每次皆看到A生被罰半蹲而未</p>	<p>◎校事調查報告</p> <p>1. 甲師於調查會議表示: 擔任學務主任7年來從未體罰過學生,且因教育局一再宣導,故甲師絕對是正向管教,營造友善的氛圍,另亦會特別關心特殊學生,且未有處罰學生半蹲之行為,同時也有向生教組長提醒務必正向管教學生。</p> <p>2. 學務處職員(未註明何人及人數): 調查小組並詢問事件發生時於學務處辦公之職員,多數皆證稱學務處中午時間多係愛校服務之學生以打掃環境、罰站等方式取代記過,未曾看過甲師處罰學生,且甲師多係於學務處之大桌子與學生坐於辦公桌懇談,甲師注重受教權,都會向生教組長說明不應影響學生之上課時間。</p>	<p>◎校事調查結果: 無直接明顯的事實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體罰A生。</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午休，處罰時間包含中午被罰、放學也會被罰，甲師則在一旁用電腦未與A生交談，處罰的頻率則約是2月至5月間約3個月，且放學後之柔道隊練習，A生也會說自己被處罰，並看過A生經常哭泣……。</p> <p>4. B生家長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對B生家長亦不友善，並亦證稱有看過A生被處罰，且先前調查程序都只找校內人員，而學校老師都證稱沒有看到體罰，真是「裝笑偉」。</p> <p>5. A生同班同學： A生上課時雖經常性遲到，然仍均在班上上課，曠課通當係因前往學習中心上課，另大多數午休時間皆在班上，且曾聽聞A生於班上公開表示因學校發現其抽菸之行為，遭生教組長罰站，然似未曾有上課期間至學務處罰站之情形。另本事件發生時，A生擔任該班體育股長，於體育課時，會帶領全班跑步、作操，未曾聽聞A生表達身難不適之情形，亦無裝病之行為。</p> <p>6. 與A生熟識的他班同班同學： 曾因與A生抽菸被記大過並罰站二周，於109年第二學期，中午時間經常至學務處打掃，下課則至學務</p>	<p>3. 乙教師： (1) 學務處中午時間會有愛校服務，或下課時間會有學生至學務處罰站。 (2) 與甲師同時於學務處辦公之重疊性較高，通常學生皆係站立，與學生對談，且未曾在學務處看過激烈衝突，亦未看過學生啜泣或過大之情緒反應，亦無發生學生無法接受之情形。 (3) 雖曾見聞學生蹲在甲師旁與甲師對談，然此頻率一學期少於5次，且並非係基於處罰之目的，故無嚴格要求學生需蹲著與學甲師對談。</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處罰站，上課則一定會讓學生回去上課，若超過時間會開立單據證明，就不會被記遲到，且僅曾因自身第一次被抓到抽菸時，擔心回家後會被家人斥責而哭過，沒有看過有人因受處罰而哭過，且自己曾因遭罰站至腿軟而跪下，甲師即向我表示不要跪著，當時A生即向我表示，欲以此作為檢舉事由，A生並向我要求倘校方找我詢問事情時，皆須回答對、對、對。</p> <p>7. A生於調查會議表示：</p> <p>(1)經常遭甲師處罰半蹲，並舉例曾因與他班正在吸食電子菸之某生同時於廁所，即遭甲師懷疑並進而逼供A生是否有與某生一同吸食電子菸，並證稱曾看過某生也被處罰半蹲。</p> <p>(2)只要A生回答之內容如未符合甲師之意，A生皆即會被甲師處罰洗碗、撿垃圾等行為，但正確的處罰發生日期不復記憶。</p> <p>(3)A生亦表示甲師曾向A生說明看A生可以蹲多久，上課就會請A生回去，倘A生腳跟著地，甲師便會要求A生蹲好，後來縱使A生腳部受傷，甲師仍持續處罰，而於A生被處罰期間，雖生教組長（指前組長）有幫忙爭取，惟未被甲師所採納。</p> <p>(4)調查小組請A生示範蹲</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姿，A生並補充表示中午時間都是被罰撿拾垃圾及洗碗，有時也會被罰蹲，是蹲在甲師之櫃子旁，然因A生身高不高，故除林○○老師外，其餘學務處之教師未必能看到A生被處罰半蹲，然曾有生教組長(指前組長)及學務處管理員向A生表示關心。</p>		
2	關於甲師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	<p>◎霸凌調查報告</p> <p>1. C生： (問：甲師帶你到5樓那甲師是怎麼跟你說?)就是叫我出來，然後叫把我帶去。 (問：那5樓那個地方算是頂樓嗎?)音樂教室旁邊那個樓梯，很少，都沒有人經過，遇到老師就叫我離他遠一點。(問：他是怎麼問你的?他問你什麼?)他問我說臉書上留言是其他人拿你的帳號，還是我給別人用，還是我自己用的，我說我自己用的，他就逼我問說，還是別人叫你用的，你不講實話就把你送到警察局。</p> <p>2. D生： (問：在新埔國中讀書時有曾經被學務甲師被叫去問話嗎?)有。FB有一位家長，現在是柔道隊，這件事情不是事實我們就留言不要亂講語。(問：那裡的5樓廁所?)音樂教室那邊。帳號是不是你的，有沒有叫你留言還是你被指使。(問：後</p>	<p>◎霸凌調查報告</p> <p>1. 甲師：(問：另外一件事情，臉書上有一則留言可能關於你的留言，您有把A生同學找到廁所去問語，一直反覆問是不是他留的，有這回事嗎?)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問：這些留言都不重要，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因為這些留言找同學去問話?)報告委員完全沒有，我沒有找他，我有找G生、C生、D生，我只有找這3位而已。 (問：你有沒有在跟這個孩子談話的時候，不斷重複語帶威脅的說你在不承認你就要負法律責任，不要以為沒事，有這回事?)我沒有找過他的小孩……。(問：我剛是問你說你帶他到5樓的那個，你不承認你要負法律責任?)我沒有講過這樣的話，你不用負法律責任啊，我只是提醒他發言要謹慎，</p>	<p>◎霸凌小組調查結果：</p> <p>1. 鐵捲門未打開，無法自樓梯上到頂樓，因此申請人表示該處係危險的頂樓，學生有可能跳下或被推下之危險此應有誤會。</p> <p>2. 就受調查人語帶威脅部分，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陳述內容為真實，此部分尚難證明為真實。</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來呢?)快上課就把我帶回教室。好幾次。(問:針對留言FB 就是帶你去廁所那一次,你不是已經說是你留,為什麼會帶你上去?)沒有。(問:針對這件事情後來有做什麼處理西?你當時怎麼不跟老師說?)因為他是甲師,他有說你講出去就要進行嚴懲。</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調查事項為:關於追查網路PO文,將B生帶到頂樓廁所問話,並表示不承認也要負法律責任一事)</p> <p>1. 受調查人是否帶B生到廁所問話一節,B生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我之前有被他帶去5樓廁所,然後在上去的過程中,他一直推我然後摸我,然後我覺得很不舒服,然後推我的時候推很用力很痛,然後那時候我有一點害怕,我不知道他要幹麻,然後他就帶我到廁所那邊。」受調查人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女士的小孩子(指B生)我根本沒有找過他。」雙方說法迥異。</p> <p>2. B生於臉書留言「我們會守護柔道隊!」、「不要客怕好嗎!」等,並無涉及侵害他人名譽或感情之言論,(甲師)應無找B生問話之動機。</p> <p>◎校事調查報告 1. C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1) C生因110年5月8日之網路留言事件,遭甲師每日</p>	<p>我沒有任何的處罰或威脅。</p> <p>◎霸凌重啟調查報告 甲師: 於重啟調查訪談時稱: 「○女士的小孩子(指B生)我根本沒有找過他。」</p> <p>◎校事調查報告 甲師: 1. 以網路留言詢問學生事件,因110年5月初,</p>	<p>◎霸凌重啟調查結果: 關於將B生帶到5樓廁所問話一事,受調查人應無找B生問話的動機,缺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帶B生到5樓廁所問話之情形下,無法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否有霸凌行為之事實。</p> <p>◎校事調查結果: 似應有調整之處,惟並</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p>帶至校園偏僻處如仁愛1樓、5樓廁所詢問，有次更被甲師詢問一整天，直至因疫情停課而停止，惟未因此事件因此受處罰，並說明只要有留言的學生，皆有被甲師詢問。C生之家長補充說明甲師曾有恐嚇學生如果不老實陳述，就會將學生送去警察局處理之行為。</p> <p>(2) C生之家長另提供網路留言截圖，並表示甲師有上課鐘響後將學生帶離教室詢問，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且質疑甲師利用職權調閱監視器是否符合規定？將學生帶至5樓廁所規避攝影機，是否有安全上之問題或肢體接觸進而導致意外之發生？一般學生被帶至5樓問話都會害怕，而且甲師會將情形告訴柔道隊教練，C生會擔心因此受到處罰。而C生之家長係因疫情停課期間，C生向其表示再不轉學會被甲師逼死，C生之家長方為C生辦理轉學手續。</p> <p>3. D生於調查會議表示：</p> <p>(1) 就網路留言事件表示，係因柔道隊已退隊之學生家長在網路上之發言並非事實，故有在該名家長的貼文底下留言，而在某一次社團課結束後，甲師將其帶至5樓廁所逼問該則留言是否經人指使？並表示要依刑法之規定，報警抓</p>	<p>柔道隊之轉學家長曾在網路上發言，並請甲師瞭解學生之狀況，故甲師因而詢問C生、D生，應無詢問B生，詢問之地點亦非頂樓，而係有監視器可照到之5樓。</p> <p>2. 因柔道隊會彼此監督，故係為避免有其他老師再向學生問話。詢問學生之主要問題為(1) 是否係學生自己所為，有無他人指使？(2) 留言動機為何？而學生皆表示係為維護柔道隊。(3) 內容是否屬實？並建議學生網路留言應注意，若內容屬實才可回應。</p>	<p>未因此構成不當管教。</p>

項次	調查事項	校方訪談重點及調查結果		
		學生及家長	甲師、學務處職員、教師	結果
		D 生。 (2) D 生之家長補充，D 生未曾向其說明此事，然因甲師將 D 生帶至頂樓，D 生之家長才決定為 D 生申請轉學。 3. B 生於調查會議表示： 甲師曾有一次為此將 B 生帶至 5 樓仁愛廁所詢問 B 生該則網路留言是否係經家長指使？且甲師之前因其他事件調查後，目前仍持續擔任學務主任一職，B 生因此仍感到害怕。		

(資料來源：本院依新北市教育局查復資料彙整)

(六)關於上述 2 項陳訴，經本院訪談關鍵證人後，發現 A 生被罰半蹲一事，另有 E 生、F 生、F 生家長及前組長等多位證人之證詞，均舉證歷歷 A 生確有被甲師罰半蹲情事(如下表)；此外，關於甲師帶學生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多位學生都舉證甲師恐嚇表示：「要送警察局」、「你講出去就要進行嚴懲」等語，此為學生在課後時段以手機於臉書回應留言之言論，甲師竟為此同一件事找學生到 5 樓問話多達五、六次以上，即使甲師認為只是「提醒」說話要負責任，但問話態度及頻率已超出學生可容忍的壓力範圍，甚表示會被甲師逼(搞)死而因此轉學，學生遭受甲師受霸凌及不當對待之證據明確，該校亦涉有包庇甲師之嫌。

據上所述，本案甲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 16 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

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惟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校園霸凌調查及校事調查結果，也未遵循CRC兒童表意權及最佳利益原則，需一併參採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卻僅以對甲師有利之證詞逕為認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兒童最佳利益必須是一項權利、原則與程序規定，其中第6條(c)：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此外43條指出：評判兒童的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分量。

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A生及B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

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之認定、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此於學生陳述霸凌過程，霸凌調查小組成員還不客氣地直接跟受害學生說：「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可證。本案未踐行CRC尊重兒童之表意權，致調查結果無從對甲師究責，明顯造成包庇甲師。

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然相關調查結果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致續訴“師師相護”之爭議不斷。對該局聘任督學、校長及行為人甲師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新北市教育局核有怠失。

表7 本院調查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等情之重要事證

對象	內容
關於甲師長期處罰A生半蹲一事	
E 生	(監察委員問:請說明中午時間是否經常看到A生在甲師位置旁被罰半蹲?)(學務處空間環境詳附圖一)他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蹲。我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A生,他會在甲師的位置旁邊半蹲。(問:有其他老師在現場嗎?)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A生為什麼會被罰。
F 生	(監察委員問:請問看過幾次A生被處罰半蹲?)我看過3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有無直接罵過你?)沒有。
F 生家長	1. (監察委員問:為什麼110年8月2日會一起至劉議員服務處提出校園霸凌申請?)F生沒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自己有看到、F生也有看到A生被罰半蹲。所以我就一起至議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 ¹¹ 。因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3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A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A生,我看過2次。

¹¹ 同上。

	<p>但是我一個禮拜只去一次，所以代表有2個禮拜都被處罰。</p> <p>2. (監察委員問：其他老師有沒有看到?) 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監察委員問：有沒有過去問他為什麼被罰?) 我有想過去，但是A生擦擦眼淚叫我不去過去。他蹲在主任右邊的走道。</p>
前組長	<p>1. (監察委員問：A生有無被處罰半蹲?) 他是被罰全蹲(示範)。大概半小時。不過都沒人敢講。因為學務處幹事的考績都是學務主任打的，其他都是代理，換作是我，我也不敢講，不然之前家長找我，我也不敢。</p> <p>2. (監察委員問：A生被罰半蹲，有沒向您請假?) 他有幾次跟我說他不舒服，說要坐在旁邊看。後來是被罰到膝蓋痛，他那時候國一比較瘦小，課後他是比較衝動型的孩子，不想要下課後又要集合練柔道。其實這幾位小孩都不敢跟我講，我知道之後，我跟他們說甲師怎麼問就照常回答。我那時候也擔心自己沒有辦法被續聘。我在110年4、5月間，不管孩子遇到甚麼委屈，我都引導他們到好的那面。</p>
關於甲師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語，並語帶威脅一事	
C生	<p>(監察委員問：什麼時候帶你去問話?) 上課的時候。(問：第幾節課?) 早上的國文課。他有跟國文老師說不要記我曠課。(問：甲師把你叫上去幾次?) 很多次。每次都只有我1個。</p> <p>(監察委員問：甲師有跟你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 對，因為他口氣很嚴厲。但我還是不敢講，我怕講了他會更針對我。</p>
C生家長	<p>(監察委員問：C生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話?) ……他問我兒子是不是他留言的，如果不講要叫警察。(監察委員問：甲師的問話過程?) 12歲的小孩不知道被叫上去的意圖是什麼，再加上他本身就很懼怕這位甲師，……5樓就是這麼的暗的地方，平常都沒有人。有些同學是被帶到5樓的廁所，小孩的心態會覺得很懼怕。</p>

	<p>如果不承認，甲師說會把他送到警察局。</p> <p>(問：小孩轉學的原因？因為小孩後來這件事大概被甲師問了五、六次……。後來疫情開始的5月，C生就跟我還有她媽媽說要轉學，不然會被搞死。他是這樣跟父母親講，然後才跟我說這些PO文的事。</p>
B 生	<p>(監察委員問：有找你去頂樓問話嗎？為什麼叫你上去？問話時間多久？他的問話態度？)之前有1次他帶我去頂樓。好像是要逼我講出臉書PO文事件，甲師想逼我說出我臉書回應的那些話，是其他家長叫我打的字。……他叫我最好承認是誰打字的，如果不說要帶我去警察局。</p> <p>(問：心裡有什麼感覺？回家有跟家長反映嗎？)覺得害怕。我不敢講，我怕他打電話給媽媽。</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七)另外，經本院研析新埔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調查小組……等相關資料，彙整相關訪談證詞，甲師確有涉及歧視柔道隊特教生，及利用職務之便因與前組長職務恩怨，便擅自私下質問調查學生有關前柔道隊隊員母親臉書PO文留言之情事，情形如下：

1、校方資料(110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紀錄)

(1) B 生：(問：你是不是曾有飲料喝完，飲料罐放在地上被甲師看到?)有。……他(指甲師)有看監視器一個一個找……他先問我錯什麼事情，我說我不知道，他就讓我在學務處門口站了快1個小時，才告訴我你今天丟了一個鋁箔包，講完才讓我走。

(2) C 生：

<1> (問：他帶你去5樓好多次，有5次嗎?)有

超過5次。(問：很集中嗎？還是3天2天這樣？)第1天找1次，第2節又找，後面過了1天又找我，大概是這樣。(問：第1天2次、第2天1次？)後面就定期找我上去，那2個禮拜。我最後一次才跟家長講，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會跟A生一樣，在學校，幾乎每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甲師旁邊，我們午休起來，我進學務處跟組長拿東西，我看到他還是蹲在那裡，下午練習就會跟老師說他腳很痠，不能練習，動作做不好，都會腳軟。

〈2〉(問：後來主任有對你這樣的事情做什麼處理嗎？)他就說，雖然沒有做什麼處理，但是我覺得很變態，他之後對我會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叫我撿起來(指垃圾)到教室去丟，這大概20幾次。(問：你都在那裡過到他？)走廊上都會遇到。

(3) A生：

〈1〉依學校規定同時背著學校書包及裝著柔道服的背包，但甲師人看到他還是刻意叫他下來，硬要孩子將柔道服塞進書包裡，但柔道服確實塞不進書包裡。(問：你曾經在校園中裡面衣服沒有塞到書包裡面去，主任叫你把衣服塞到書包裡面去嗎？)有。我進校門我衣服拿在手上，他硬要叫我把外套塞在書包裡面。你身旁有同學也有人向你一樣拿在手上嗎？)我真的不清楚，這太久了，但我有記得這件事情。

〈2〉(問：所謂蹲著是怎麼樣蹲？)事情也有點久，他叫我蹲著，很多老師也有看到。(問：

他叫你去蹲著？)基本上一周有4天我都蹲著，這讓我感覺很痛苦，所以有時候我都沒有記清楚。(問：你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很長，你可以回應一兩個？)他說垃圾都是我們柔道隊用的。(問：他叫你撿垃圾你就覺得不舒服？)對，因為我們柔道隊都一直被叫去撿垃圾，那為什麼不是籃球隊，或是其他同學去撿。

2、本院調查(本院111年4月29日、9月12日訪談紀錄、12月19約詢筆錄)

(1) C生：

〈1〉(監察委員問：大家是都怕甲師嗎？連老師都怕甲師嗎？)他也會針對老師，所以每個老師應該都蠻討厭他的。

〈2〉柔道隊的人不管做什麼事情都會被甲師針對。(監察委員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煩？)例如我在很遠的地方，他還是會叫我過去撿他旁邊的垃圾，但是他旁邊還有很多普通班的學生，可是卻叫我過去撿。

(2) C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請問C生在學校是否常被甲師叫去問話？)我兒子在新埔國中在才8個月，所以跟甲師沒有到很熟。他是因為想學柔道才就讀新埔國中。他會在很遠的地方叫我兒子撿他面前的垃圾……。我兒子C生本身就懼怕這位甲師，所以能躲多遠就多遠。

(3) B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平常對學生都這麼兇嗎？)針對柔道隊講話都很不客氣，講話很大聲。(監察委員問：為什麼只針對柔道隊？)我也不知

道。我剛進來的時候也不知道，可能是因為柔道隊有特教生。(問：你覺得甲師有歧視特教生?)我覺得有。(問：舉例，甲師是如何找麻煩?)像A生也是特教生，他走在路上，也會被隨便找去念幾句。(問：柔道隊學生如果遠遠地看到甲師，會不會趕快跑掉?)我會，我不知道其他人會不會。

(4) B生家長：

我覺得B生被罰撿垃圾的事情，導師應該要知道，因為B生每節課下課都去撿……。我認為學校老師也不想管太多事。(監察委員問：您第一時間有無向導師反應?)不行，我太瞭解這位甲師，如果我去跟導師反應，導師再去跟甲師反應，甲師只會懲罰特教生更嚴重。

(5) E生：

(監察委員問：甲師會針對柔道隊嗎?)會，他會針對柔道隊。(問：學校還有哪些校隊?)棒球隊跟田徑隊。(問：甲師也會特別關心嗎?)不會。(問：針對柔道隊的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但是覺得甲師會刻意針對我們柔道隊。(問：其他柔道隊同學的想法為何?是否有想跟主任溝通?)我們學生就只能接受而已。柔道隊教練(指前組長)其實也知道。

(6) F生：

(監察委員問：你會害怕甲師嗎?為什麼害怕?)他會經常找同學。(問：特別針對柔道隊嗎?)對。

(7) A生家長：

(監察委員問：A生有沒有說到他曾被甲師帶到5樓或廁所問話?:有，他有跟我講過。(問：

什麼狀況下會被甲師叫去問話？別班同學打架，甲師就會帶他去問話。我兒子說不知道，甲師就會說你怎麼說謊，用揶揄的口氣說你怎麼會不知道。)(問：很多次嗎？)對，帶去學務處半蹲。

(8) 前組長：

〈1〉(監察委員問：是否知道甲師體罰A生？)……他(指甲師)常利用開性平會、開霸凌會來修理學校老師跟學生。A生也被他開性平會好幾次……。(問：甲師對於學生的管教態度？)他對孩子其實是蠻輕聲細語的，……。比較失望的是他的手段，例如開案的權限。對特教生、低收的孩子或家長，特別的不客氣，向A生這樣，就一直開他案，讓他想要轉學。

〈2〉(監察委員問：甲師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歧視？)……活動不讓我們(指柔道隊)有表現的機會、能夠不讓柔道隊受到正常的關注。但這些都沒有違反教育法規。

(八)據上，本案新埔國中學務主任甲師遭訴不當管教行為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關於體罰或霸凌學生、第16條關於不當管教等規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3款或第4款程序處理。該校除未依相關程序處理外，相關霸凌小組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結果均表示因無直接證據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應無不當管教等情事。惟查該校霸凌調查小組拒絕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談，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校方籌組之霸

凌重啟調查小組成員，邀請「2名」外聘教育專家學者與會，此舉明顯取代家長代表名額，未能周全保障家長作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此外該校相關調查小組，不顧家長申訴反對，一再選定與甲師具從屬關係之學務處職員為證人，未衡酌利害關係人有從屬權力關係，調查作為顯未盡誠信公正；另家長申復關於霸凌調查小組成員對受訪學生所說之「你們都約定好說法，不用問了！」不當發言內容，並未列入會議紀錄或逐字稿等情，該校申復審議小組非但未勘驗相關事證以釐清事實，竟又表示「遍查訪談紀錄未見此內容」而認定申訴無理由，相關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另甲師對當事人柔道隊特教生A生及B生所作出之罰半蹲、撿垃圾等不當體罰及懲處，並未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程序進行，已違反教育目的也不符比例原則，涉及藉職務濫權及對特教生歧視，然皆未於相關調查程序中被審視。本院調查認為本案於案件性質、調查程序、調查事實的認定，調查及審議小組皆未採取符合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妥適及公平衡量當事人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證詞與意見。新埔國中已將本案校方霸凌調查、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小組等3次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函報新北市教育局，惟新北市教育局卻僅就程序面對該校作提醒，未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就相關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完全規避採信學生之證詞，致認定甲師無所涉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故未對甲師做出究責認定加以督導。新北市教育局顯未依法善盡督導之責，致對該局聘任督學、新埔國中校長及行為人甲師之違失行為未予究責，也未依教師法召開專審會釋疑，致續訴「師

師相護」之爭議不斷，核有怠失。

三、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 B 生、A 生 2 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 110 年 8 月 2 日確實僅收受 2 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 B 生、A 生 2 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收受 C 生、D 生之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確有疏失；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 C 生、D 生、G 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 110 年 5 月 8 日 P0 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 C 生、D 生逕自帶至較少人經過之 5 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問，形同私下審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 B 生撿全校垃圾 1 個月」等情，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 B 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 B 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周替代，B 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 2 個月。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未明確告知 B 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規定及比例原則，確有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 A 生半蹲等情」，經本院另訪談 E 生、

F生、F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目睹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敢求救，A生及家長證稱體罰期間長達1個多月，也影響其參與柔道隊訓練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案關學生霸凌等不當管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條身心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應督促新埔國中就本院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定，究責相關違失人員。

(一)關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之申訴」一事

- 1、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110年8月2日因新北市劉美芳議員服務處臨時透過該局府會連絡人口頭邀約(學校及該局相關人員)於服務處會談，結束後由家長直接遞交陳請疑似霸凌資料予學校要求後續處理。當天僅為會談性質，並無做成相關紀錄。當天至議員服務處之人員有：新埔國中校長、該校家長會長、B生家長、A生家長、F生家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
- 2、根據新埔國中110年8月11日之校事會議紀錄記載：「當天共有3位家長在議員服務處，其中B生之母情緒激動表示甲師不適合當主任，對她的孩子差別待遇，讓孩子被同儕取笑，貶低他的自尊心，懷疑主任使用權利不對等來讓孩子承認沒做過的事……。」由該紀錄可知當天出席之家長，僅有B生家長、A生家長、F生家長等3位，應無疑義。
- 3、本院於111年9月12日訪談案關學生家長有關C

生、D生係何時加入申訴等情，B生家長表示略以，「應該是說，他們本來就加入申訴了，只是110年8月2日沒有到……我們4位家長已經把資料交到輔導主任桌上，也有拍照¹²」。F生家長則表示：「F生沒有直接被甲師針對，是我有看到A生被處罰半蹲、F生也有看到。所以我就一起至議員服務處提出對甲師的校園霸凌申請¹³。」再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110年8月2日於劉議員服務處收受之陳情資料僅有A生家長、B生家長提出之2份書面資料，合計共6頁，查其內容確實未提及C生、D生姓名，亦未見其他家長簽名聯署。

- 4、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第17條第2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第2款）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¹² 本院證人會議筆錄，業經證人簽名確認。

¹³ 同上。

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5、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10日通知¹⁴B生家長、A生家長，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9條規定辦理，該校已於110年9月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將組成3人小組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兩生之家長於收到函文後，當時亦無提出尚有其餘陳情人等之申復。
- 6、本案相關家長於111年2月18日立法院鄭立法委員訪談會時，國教署代表人員亦建議，校方應於調查中知悉後，補通報其餘2人。爰此，校方後續既於111年1月18日已收到C生、D生之申復，即應進行補通報流程。C生家長亦同時將申復書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111年1月20日收受，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並將其資料移送該校，請該校依權責查明妥處，並請該校逕復C生家長¹⁵。
- 7、綜上，有關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A生2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確實僅收受2名學生家長之書面陳情資料，查其內容亦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C生、D生之申復，允應進行補通報流程，惟該校並未進行補通報，行政流程確有疏失。

(二)關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情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調查處

¹⁴ 新埔國中於110年9月10日新北○中輔字第1109235694號函。

¹⁵ 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27日新北特教字第11101534711號函。

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2、查新埔國中調查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此詢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本案校方依規定將相關調查結果函知申請人，惟不察調查報告結果中有部分未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本局將函知該校留意相關規定，日後並積極進行法令宣教及提升相關學務行政人員法律知能。」爰此，新埔國中調查會議所提供予家長之會議紀錄，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去識別化及遮蔽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行政作業確有疏漏。

(三)關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一事

- 1、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生家長110年11月5日於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之訪談表示略以，「G生、C生、D生、B生等人，跑來○○國小跟我說，他們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旁邊的頂樓。因為太多次了，時間可能不一定」、「甲師問G生、D生，你們在打字的時候，是有人把你們的手機拿過去打字，還是你們自己打字，有誰教你們的？如果你們不說事實我會叫警察來抓你們。G生、C生、D生、B生等人那時候在國小是這樣跟我講的」、「我兒子B生是被帶去廁所問話」等語。

本院履勘該校音樂教室旁頂樓(5樓)之環境，詳

如下圖。



圖3 本院履勘甲師帶學生私下且單獨審訊之場域

- (2) C 生於110年11月5日於新埔國中霸凌調查小組表示略以：「我在FB下面的留言沒有罵髒話，甲師就把我找去5樓，找了很多次，上去5樓請我不要再靠近他太近，那邊也都沒人。」、「那時候我的教室在3樓，七導旁邊。」、「甲師把我帶到5樓旁邊有一塊轉角。鐵捲門那個樓梯間。那時候沒有人上課，他在那邊逼問我事情，說如果沒有講事實就要把我送到警察局。」、「第1天找1次，第2節又找，後面過了1天又找我，有超過5次，後面就定期找我上去，那2個禮拜。我最後一次才跟家長講，我真的受不了，前面我怕我講了，會跟A生一樣，我幾乎每個中午都會看到他蹲在甲師旁邊。」、「甲師後續雖然沒有對我做什麼懲處，但是我覺得很變態，他之後對我有點針對，看到我假如說走到我旁邊，會叫我把垃圾撿起來到教室去丟，這大概20幾次。」、「我在新學校不會被針對，所以比較放鬆，在新埔國中我都不會想要來上課，停課前那一個月，那段時間我跟媽媽吵著要轉學。」

等語。

(3) D生於110年11月5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我曾被甲師帶到音樂教室那邊，快上課了再把我帶回教室等語。」

2、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詢問甲師有關「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他表示：「留言臉書的學生家長是前柔道隊的家長，110年5月8日那天¹⁶，該名家長PO文說教練很重要，不要因為選擇到不好的教練就影響到小孩。後續就有學生在上面回應。我有找G生、C生、D生這3位。我問他們就只有3個重點，第一，回復的內容是不是被指使？因為小孩留言的內容有寫到要提告。第二，用意是什麼？第三，我是勸導他。他們跟我說，身為柔道隊的學生，必須要維護柔道隊的名譽。他們是自己PO文，沒有被指使。我有提醒他們PO文不要造成別人誤會，我沒有找B生問過這件事。」(前柔道隊家長PO文內容詳下圖4)而本院進一步詢問為何須帶至5樓問話，甲師說：「因為柔道隊是彼此監視的。D生是從5樓綜合教室下課後出來，我剛好在和平樓4樓跟5樓遇到他，我本來是要去他和平樓4樓教室找他；C生是在誠正樓3-4樓的樓梯，他教室在3樓。我還有把C生帶回3樓教室。B生我完全沒有問過。我還有找G生，他9年級。」另對於學生指稱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一事，甲師表示：「我沒有說不講實話就要帶去警察局」、「我只有跟他們說，你們打在網路上，要自己負責」、「因為臉書回覆內容有提到霸凌跟打人家。我問小孩Po文的動機、有無被指

¹⁶ 新北市各級學校於110年5月18日起停課。

使。是已轉學的學生家長跟我反應，所以我才去調查。我要了解動機，因為我才能跟家長回覆。如果是被指使，我要去追為什麼家長要指使小孩」云云。



圖4 110年5月新埔國中前柔道隊家長PO文內容摘述

- 3、另本案相關家長於111年2月18日立法院鄭立委處訪談會議時，C生之家長表示：「這樣子的情況連續2周，直到疫情停課前一天。孩子跟我說，媽媽如果再把我去學校，我會被甲師搞死。所以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幫他辦轉學。他的比賽權，只是怕說學校有拉學生的行為，我們的小孩是真的被霸凌，懇請中央幫忙讓小孩可以參賽全中運……」等語。
- 4、綜上，有關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生、D生、G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110年5月8日PO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即PO文者)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C生、D生帶至非辦公區域之處，如較少人經過的5樓、廁所及樓梯間問話，造成學生心理壓力甚鉅，甲師的調查程序與方法，顯有違

失；依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¹⁷雖規定「於公開場域(含網路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記小過」，惟查相關學生在臉書所留內容並未涉及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且甲師尚不得因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調查校內相關學生，此舉已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亦非屬正當及必要，確屬不當。

(四)有關陳訴「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

1、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現地履勘後，釐清事件經過如下：

- (1) B生家長於110年11月5日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B生只是穿完鞋子的時候有1罐飲料擺在那邊忘記帶走，這樣而已，就被罰撿1個月垃圾。」、「我自己來學校我也有看到我兒子B生在撿垃圾，可是我不會問這麼多，覺得有可能是他做錯事情」、「我從來沒有問過甲師，因為我怕甲師會更找B生麻煩。」
- (2) B生於110年11月5日於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略以：「我八年級下學期的時候，在輔導室的學習角忘記帶走一罐飲料。甲師看監視器一個一個去找，看最後是誰丟的。甲師先問我做錯什麼事情，我就說不知道，他就讓我站在學務處門口快1小時以上，才說你今天丟1罐鋁箔包忘記拿走，講完之後才讓我走。」、「他在學務處門口說要罰1個月撿垃圾。」、「那天還要去柔道隊練習，我4點放學都會去練習，罰我1小時多站在那邊，不讓我去練習，從4點站到5點10

¹⁷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109.01.20)。

分還是20分，甲師才讓我走。所以我那天柔道只有練一點點，從5點30分練到6點30分。」、「我撿完1個月，他說沒撿乾淨，找各種理由，叫我再撿1個月，我撿的少就說今天學校都沒撿乾淨，下禮拜再繼續撿。」、「我每節下課都去撿垃圾」、「班上沒人知道，因為我不敢講。」

(3) F生於本院111年4月29日證人會議表示略以：
「我經常看到B生在走廊上撿垃圾」、「我知道甲師有查到是他忘記拿走垃圾。應該有很多跟我同屆的同學都知道B生被罰撿垃圾。」

2、對此，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詢問甲師，他表示：
「有關處罰B生撿垃圾一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會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我只有問他要怎麼處理，他說他願意撿垃圾1個禮拜。我就說好。可是後來他都沒有撿。我有去找他跟他說，如果有去撿要讓我知道，他拿一個黑色垃圾袋給我看說他有撿，但是我看裡面垃圾不太像學校的垃圾，因為有紙箱的束帶。他媽媽有一天來學校遇到我，說B生腳受傷不方便，想要停止撿垃圾的處罰，後來我也沒有再找他撿垃圾，B生只有撿一次垃圾給我」。、「他只有交一次垃圾給我，那次交給我垃圾之後我就收起來了。我沒有跟他說不用再撿。是後來媽媽來找我，B生沒有再來找過我」等語。

3、依據「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得以記警告處罰，警告1次者，自公布

日起經3週之自省期，愛校服務4小時。另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比例原則為之。有關B生自陳願意以愛校服務方式撿垃圾一周，甲師回答好。此處罰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情，新埔國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新埔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得記警告處罰；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亦可以4小時愛校服務來替代。」、「午休時間只有30分鐘，因為其他時間要吃飯。甲師有跟B生說午休時間愛校服務。」、「我得到的訊息是沒有包括每節下課。我的訊息是來自當初調查的內容」云云。

惟查，「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以愛校服務申請銷警告者，尚須經公布日起經3週之自省期，並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等改過銷過書面文件，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並須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簽章。

表8 新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3.06.10)

肆、實施辦法	二、申請條件	學生於受懲戒後若有下列改過具體行為之一者，得辦理銷過：……(二)經一定時間之自省期，自願參與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達一定之時數者，得以服務銷過。」
	三、銷過方式	以服務銷過者，自省期和愛校或公

		共勞動服務時數如下：……1. 記警告一次者，自公佈日起經3週之自省期，愛校服務4小時。」
伍、申請表格與流程	一、表格類別	改過銷過申請表、改過銷過契約書、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銷過審核結果表
	二、申請流程	<p>1. 欲銷過學生先到學務處查詢被懲戒之紀錄。</p> <p>2. 領取各類表格，以愛校公共服務銷過者：</p> <p>(1) 自懲戒公佈日起，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表格。</p> <p>(2) 交由導師或原懲戒教師填寫。</p> <p>(3) 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組長及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定。(連同改過銷過契約書)交由導師、班級認輔教師填寫並簽名並經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定。</p> <p>(5) 經核定銷過申請表及銷過契約書後，自省期間做好自我管理。</p> <p>(6) 自省期屆滿隔日即領取愛校公共服務銷過紀錄表表格)。</p> <p>(7) 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輔導處組長或輔導主任、生教組組長或副組長簽章。</p> <p>(8) 進行愛校或公共勞動服務，累計滿一定之服務時數，原懲戒紀錄得以註銷</p>

4、綜上，甲師僅以口頭告知B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B生自陳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週替代，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亦未填寫愛校公共服務銷過

紀錄表等申請文件，致事後兩造對於處罰次數及處罰期間各執一詞，且甲師亦未明確告知學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處罰決定過於草率，衍生後續爭議，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程序規定，確有違失。

(五)有關陳訴「甲師處罰A生半蹲」一事

1、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均指稱A生確有被甲師罰半蹲，詳情如下：

(1) E生表示：「A生大概七年級的時候就被罰半蹲。我路過學務處的時候有看到A生，他會在甲師的位置旁邊半蹲。」、「有時候有其他老師在現場，有時候沒有。我沒有特別問A生為什麼會被罰。」

(2) F生表示：「我看過3次A生被處罰半蹲。」

(3) F生家長表示：「我每個禮拜有一天下午會固定幫柔道隊送麵包，大約在打掃時間下午3點的時候，會固定送麵包進去學務處，我就會看到A生蹲在那邊哭，因為我沒有直接問過A生，我看過2次。但是我1個禮拜只去1次，所以代表有2個禮拜都被處罰。」、「我不確定，因為打掃時間大家進進出出」、「我有想過去，但是A生擦眼淚叫我不去。他蹲在甲師右邊的走道。」

(4) 前同事表示：「他是被罰全蹲。大概半小時。不過都沒人敢講。」

2、A生、甲師分別於本院訪談及詢問時，說明如下：

(1) A生表示：「因為甲師覺得我有做錯事，但是我沒有做。但是他說如果我不承認，就要蹲一整天。上課的時候回去上課，下課的時間再去

蹲。」、「七年級上學期的時候，下課跟午休時間都要去半蹲，因為他懷疑我在學校抽菸。」、「被他罰的時間我都不能練習柔道，因為我腳都鐵腿。」、「精算大概連續1個月。旁邊老師都不聞不問。我沒有跟家長講是想說，老師這樣處罰應該是對，但是後來想說應該不能這樣。」、「我吃完飯過去，到午休結束，大概半蹲40分鐘。」、「甲師在旁邊用他的電腦，我不敢亂動，一直蹲著。」、「其他老師有看到，但是他是主任，其他老師也不敢反抗。」、「有很多同學都知道，我不知道校長知不知道。」

(2) 甲師表示：「有關處罰A生半蹲一事，因為中午時間我會去巡視校園，如果說我中午每天都在處罰學生，是不可能的。我們學務處窗戶是透明的，一定會看到。我沒有處罰A生蹲下或是體罰。我非常肯定我沒有做過這樣的事，不可能……」云云。

3、綜上，經本院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掃時間見過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處，當下A生或淚流滿面，或婉拒路過的家長關心，且受罰時間、地點等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加以依照A生於新埔國中校事調查報告所示範的蹲姿，確實與B生目睹該A生半蹲時手沒有舉起來的證詞【(問：那(他)手有舉起來嗎?) B生：沒有】，以及A生於校方的重啟調查小組受訪談所稱：「(問：是半蹲還是蹲著?) 半蹲，就是膝蓋要提起來，然後腳不能完全下去。」完全相符，甲師體罰A生半蹲之事證相當明確。

(六)據上，新埔國中對於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B生、

A生2人之申訴」等情，因校方於110年8月2日確實僅收受2名學生家長之陳情資料，本院查其內容並無提及其他學生姓名，故該校通報B生、A生2位學生應無疑義，惟後續該校於111年1月18日收受C生、D生之申復，卻未進行補通報作業，行政流程確有疏失；對於陳訴「校方霸凌小組訪談調查之紀錄未去識別化」等情，學校確實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行政作業顯有疏漏；對於陳訴「甲師將學生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等情，經查C生、D生、G生等人於臉書回應已轉學之前柔道隊家長於110年5月8日PO文一事，甲師受該家長請託查明，並針對此事多次將C生、D生逕自帶至較少人經過之5樓樓梯間及廁所進行質問，形同私下審訊，造成學生面對甲師心生驚懼。惟查甲師係因與前同事之職場恩怨，藉機受已轉學之家長請託，即多次未依正常程序私下審問學生，此舉不僅影響學生正常上下課損及受教權益，其調查動機更彰顯其濫用職權恣意調查懲處學生，調查程序與方式未符「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不符比例及平等原則，確有不當；有關陳訴「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等情，甲師稱僅以口頭告知B生亂丟垃圾須記警告處罰，致B生改以撿垃圾之愛校服務一周替代，B生及家長證稱撿拾時間長達兩個月。甲師身為學務主任，卻未依據該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未明確告知B生愛校服務之期間及抵銷時數，管教措施便宜行事，不符合學生獎懲程序規定及比例原則，確有違失；有關陳訴「甲師處罰A生半蹲等情」，經本院另訪談E生、F生、F生家長及前同事等多位關鍵證人，皆表示曾於午休、下午打

掃時間目睹A生半蹲於甲師桌子旁，且流淚不敢求救，A生及家長證稱體罰期間長達1個多月，也影響其參與柔道隊訓練之權益。案關學生及家長對於環境及細節皆指證歷歷，本院認為甲師涉有對案關學生霸凌等不當管教，已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9條身心虐待之定義。惟新埔國中相關調查皆因未採案關學生及家長之證詞，逕予認定甲師無上述之行為，違失情節明確。新北市教育局應督促新埔國中就本院調查結果重為調查及認定，究責相關違失人員。

四、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校園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109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然非屬本案相關案件。經查本案甲師確實有於110年4月間調閱監視器，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惟經本院調查後發現，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學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視學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亦有失督管之責。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8年6月17日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

體作法」¹⁸第3、4點規定：「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並負有保密之責，倘有影音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流，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有關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相關規定，新埔國中業依規定設置「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並公告於學校首頁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法規項下。

- (二)按新埔國中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該校主要監視設備設置地點在學務處，平日由學務處負責管理、操作，故障時由總務處請購維修。總務處事務組主責有關申請調閱監錄系統資料，並須依規定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始得調閱。另監視系統所攝錄之資料依規定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監視設備可保存期限接近3個月時間。
- (三)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赴新埔國中履勘時，現場請該校提供109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及申請案件數，該校表示，該期間監視器調閱申請案件僅2案，分別為110年8月5日新海派出所及111年7月11日某學生家長申請，且均因照攝角度不符期望，放棄申請，該2份申請單已由該校事務組長註銷等語。
- (四)由於本案陳訴關於「甲師罰B生撿全校垃圾1個月情」一事，其緣由為甲師於110年4月期間發現校內公共空間遺留有一飲料罐，為查證該垃圾是由何人棄置，甲師調閱監視器察看後發現是B生所留，便處罰該生撿全校垃圾等情，甲師亦於多次調查中坦承有調閱監視器影片查閱情事(相關事證如下)，惟

¹⁸ 新北教育局108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114174號函。

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恣意調閱，完全不受拘束，使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確有違失。新埔國中校長於本院詢問時稱，該校已於本院履勘後，落實執行須依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依監錄系統管理人、監錄系統管理處室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始允許調閱等語。

1、校方(110年11月5日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訪談紀錄)：

甲師：(問：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在問你有沒有撿到飲料罐的事情，有沒有花一個上午去調監視器？)沒有花一個上午。(問：但有去調監視器？)有。(問：你找出來後，把孩子他大罵一頓，(然後罰他撿垃圾1個月？)完全沒有，不是這回事……。

2、本院詢問筆錄：

甲師：(監察委員問：對於柔道隊學生有無特別管教？)……有關B生撿垃圾的事，我確實有去調錄影帶，我都去門口看學生放學，就順手撿垃圾回去學務處，我看錄影帶是他，我問他怎麼會放那邊，他說他中午邊喝飲料邊去集合，喝完忘記拿。我有跟他說垃圾亂丟會懲處。

(五)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之目的僅在於找出丟垃圾的學生，其監視學生的作法，悖離架設監視器是為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確有失當。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如下：

1、新北市教育局：

(1) 林督學：

〈1〉新北市教育局有頒訂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新埔國中也有訂定具體做法，有敘

明清楚。

〈2〉依照相關管理辦法，有律定調閱單跟表格，逐級核章才可以調閱，該校問題應該不是要設置在哪邊，因為只要在任何一台電腦輸入帳號密碼就可以登入。

(2) 歐副局長：第一，監視器有管理規定，校方要遵循。第二，處理孩子的行為，除了監視器外，應該有更好的方式，不應該只有監視。我相信學校的管理規定也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2、新埔國中：

校長：學校有一些地方會為了校園的安全而設置監視錄影器，主機設在哪裡並沒有一定，因為只要在電腦上打IP就可以查的到，所以有固定一台電腦才可以用才可以查。……甲師在學校的評價一直都很好，對於說他發生這件事，他之前可能在調錄影器沒有經過SOP這部分，確實還沒發生這件事之前我的確不知道，校方會讓SOP更完善。

(六) 另有關學校未確實填報「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之查核及相關懲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如違反「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該局將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各私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懲處。

(七) 綜上，新埔國中甲師為追查棄置於校內飲料瓶的來源，竟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調查，凸顯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管理問題。該校雖早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惟本院赴該校履勘時，請其提供109學年度迄至本院履勘日止之「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

請單」，該校提供之申請案件僅有2件，分別為警察機關及學生家長所提的申請，非屬本案相關案件，然本案甲師確實有於110年4月間調閱監視器，檢查棄置於校內公共空間之飲料罐來源，惟經本院調查後發現，甲師並未依規定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即自行調閱，致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形同虛設，該校校長亦未落實查核監視錄影系統申請規定，亦有失管理之責。尤其學校設置監視器之目的係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非監視學生，甲師所為未符合教育目及正當法律程序，有損學生權益，確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亦有失督管之責。

- 五、關於陳訴「甲師阻止學生轉學」等情，陳情人於本院訪談時證稱轉學過程遭刁難，雖尚非全無可採，惟欠缺直接證人及證據，另B生、D生、F生等3人於轉學申請書所填寫之轉學原因亦已表露其轉學之真實原因，而C生之轉學申請表亦未見塗改痕跡，故尚無法論斷甲師有阻擋案關學生轉學等情；有關陳訴「新埔國中輔導室相關人員涉嫌冒名」等情，經本院調查後發現，新埔國中輔導處某臨時人員係受其主任所託，請其協助寄信予陳情人，經本院勘驗該封信件，該名臨時人員僅係通知於期限內填復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並無誘騙陳情人提供更多資料，且該名臨時人員亦未曾於信中表示其為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並未發現有企圖誤導陳情人或誘騙陳情人之積極事證，故尚難指其有違法情事；關於陳訴「霸凌重啟調查報告未製作訪談逐字稿」等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

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該規定係針對調查處理結果之申復救濟管道，並非就會議紀錄逐字稿，且查該準則亦未規定紀錄須經法定代理人確認，爰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一)關於陳訴「甲師阻止學生轉學」一事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11年4月19日、同年9月12日及112年5月8日訪談相關人員，相關情形如下：

- 1、B生家長於110年11月5日學校霸凌調查小組訪談表示：「小孩目前就讀○○高中國中部，我另外又轉了3個進去。我們在跟校長面談時，新學校確實也有講，甲師確實有打電話去阻止說，小孩是特殊生，家長也是有問題的，你收這些小孩你以後會有處理不完的問題。所以他們就一直層層壓迫。我的戶籍都已經轉進去了，裡面老師答應把4個小孩戶籍都弄進去。我前一天晚上接到在學校朋友的電話，他說明天不用去學校，他們收到壓迫說不能進來。果然隔天流程跑到一半就接到那位老師說，要把戶口退出去，真正原因他當然不會說。目前戶口是登記在里長家。轉學是孩子的決定，因為他們覺得柔道隊教練已經去別的學校了，他們習慣原本的教練，主要也是有(甲師)霸凌事件，已經受不了。」
- 2、F生家長111年9月12日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監察委員問：為什麼F生要轉學?)因為他說他的學長跟同學都被針對，他是比較安靜那種學生。甲師不知道他是柔道隊的學生，他看學長轉學就一起轉，他跟甲師沒有什麼爭執。」
- 3、B生家長於111年4月29日本院訪談時表示：「我

們原本已經把戶籍轉到新學校老師的戶口，之前都談好了。因為我有朋友在學校當老師，所以有接收到甲師有打去新學校說不要收我們的事。不過隔天我們還是有過去新學校跑轉校蓋章流程，但是跑到輔導室的時候我們就被阻止了。我們又到特教中心，也是被特教中心問了小孩的事情，到那個時候我們才確定不能入學新學校。我朋友知道我的遭遇後，就安排比校長職位還大的人幫我，我們約在校長室碰面，校長看到B生的柔道表現成績，知道我們成績不錯，有問我怎麼會被講成這樣，所以校長就說隔天可以去辦理轉學。」、「本來以為可以很順利的在新學校就學。新學校體育組長有跟我講過，以前也有過這種案例，所以新學校不敢收，但是學校不能不收特教生。」

- 4、本院於111年12月19日詢問甲師，他表示：「學校學生要轉學到他校，家長說我打去他校，這部分也不會是我主責，應該是由特教組。所以我也不會去打電話。」、「我這邊沒有接到新學校詢問這幾位學生的電話，輔導處的特教組會把特教生的資料轉銜過去。」、「轉學的職責單位是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只是相關流程之一。」另有關轉學申請書上填寫之轉學的原因，其表示：「他們有提到對柔道隊的學生不公平對待。」本院再請甲師說明有關傳訊息給F生家長表示新學校應零拒絕一事等情，甲師表示略以：「我是110年7月29日下午4點33分接到校長電話，跟我說有3位學生辦轉學沒有成功，分別為B生、D生、F生。他們是110年7月22日來校辦轉學、23日B生及F生至新學校辦入學。因為校長問我知不知道，所以我

7月29日下午4點半過後我有聯繫新學校的註冊組長瞭解，他說有2位去辦轉學，但是沒有成功，可是他不知道什麼原因。」、「我於110年7月29日晚上9時多傳訊息給F生家長，110年7月30日上午10點有傳LINE給B生家長，我跟他們說基本上學籍在轉入學校學區，學校應該要零拒絕，不能不收他們。」、「110年8月1日禮拜天下午4點55分，我收到校長通知，隔天8月2日禮拜一下午要一起至劉議員服務處跟家長說明，我才在110年8月1日晚上LINE電話聯繫新學校之學務處主任，他們表示，因為教練只有1位，覺得學生人太多無法負荷，才拒收這些小孩。」、「不過110年8月2日禮拜一原本要去議員那邊跟家長直接對話，但是校長臨時跟我說我不用去」。

- 5、本院向新北市教育局調閱相關卷證，釐清相關學生辦理轉學過程時序如下：

表9 新埔國中辦理相關學生轉學時序表

時間	事項
110年7月16日上午	B生家長自到校向註冊組長表示B生、D生、F生將會辦理轉學。
110年7月22日上午	B生、D生、F生之家長及D生親自到校辦理轉出，並完成轉出手續。
110年7月23日中午	新埔國中特教組長接獲新學校特教組來電已接受學生辦理轉入，要求新埔國中寄出轉銜資料，俾利新學校特教組召開安置會議。
110年7月28日下午	新埔國中教務主任接獲B生家長來電表示對方學校不收，又要再轉回來。
110年7月29日下午	1. 新埔國中接獲議員服務處關切訊息，甲師聯繫新學校註冊組組長，詢問辦理轉學之過程。 2. 學務主任聯繫D生、F生家長關切轉學事宜。

110年8月1日晚間	甲師聯繫新學校學務處主任，詢問學生到校辦理轉學之過程。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資料。

6、依陳情人於本院陳訴要旨指出：「甲師管教不當與霸凌行徑，迫使聲請人等只能辦理轉學，卻在聲請人等之法定代理人到校辦理轉學手續時百般刁難，甚至不允許法定代理人在轉學文件上載明聲請人等真實轉學原因，脅迫法定代理人當場塗改文件之轉學原由，否則揚言將無法核批轉學文件，家長們當下敢怒不敢言，只能姑且配合。」等語。經本院調閱F生、B生、D生等3人於110年7月22日填寫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出申請表，轉學原因分別填寫為「新埔國中教練被換，學務主任對特教生不友善」、「新埔國中教練沒續聘，學務主任及學校對特教生不友善」、「被學務主任針對不爽，不舒服罵人」；C生、I生於110年7月19日填寫之轉出申請表，轉學原因皆係填寫「錄取體育班」，應已表露其等欲轉學之真實原因，惟本院將視情況續追相關人事證。

7、綜上，關於陳訴「甲師阻止學生轉學」等情，陳情人於本院訪談時證稱轉學過程遭刁難，雖尚非全無可採，惟欠缺直接證人及證據，另B生、D生、F生等3人於轉學申請書所填寫之轉學原因亦已表露其轉學之真實原因，而C生之轉學申請表亦未見塗改痕跡，故尚無法論斷甲師有阻擋案關學生轉學等情。

(二)有關陳訴「新埔國中輔導室相關人員涉嫌冒名」一事

1、B生家長指出，新埔國中輔導處某人員於調查期間疑似假冒為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員，企圖向其

索要相關資料，並請其將相關資料逕自寄至該名人員私人電子信箱，表示方可受理本霸凌案件，企圖使陳情人以為該校輔導室已經將本案報請轄管機關以混淆承辦期程。

- 2、查該名輔導處人員係臨時人員，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為期3個月。該臨時人員於110年8月10日晚間將以下內容：「您好：業已接獲您的通知，麻煩填寫『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於8月11日上午9時前完成回傳，謝謝！」以私人信箱傳送給B生之母，並提供新埔國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之電子檔案請其填寫。
- 3、之後，B生家長於同年8月25日晚上9時44分回信，內容為：「您好：我現在才看到這封信，我是小孩子受到霸凌行為人的家長，我們一群小孩跟家長非常需要您的幫助與幫忙，我會於這2天將調查申請書拍照給您，很不好意思希望還是能夠順利申請調查，小孩子在原本的學校經歷這一切目前還是對原本學校發生的事情非常恐懼，我們家長這邊只希望有一個調查的過程讓我們知道事實，麻煩一定要協助我們！謝謝您，好人好事擋道，我們感謝祝您事事順心，會於2日內回傳給您謝謝，晚安！」
- 4、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至新埔國中履勘時，實際訪談該行政人員，其表示略以：「我係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期間擔任輔導處的臨時人員，僅在新埔國中任職3個月。剛任職沒幾天，輔導主任在8月10日的晚上打給我，說有一封信她不方便寄，請我幫她寄。信件內容跟附加檔案是主任傳給我的，內容是「您好：業已接獲您的通知，麻煩填寫『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於8月11日上午

9時前完成回傳，謝謝！」輔導主任請我寄給B生家長。因為我才剛到學校沒幾天，對學校處理事情的流程我不清楚，主任也沒有說她正在處理什麼案件，基於主管交代下屬的關係，我也只好勉強幫她寄。事隔多天，家長在同年8月25日晚上9時44分才回覆我信件，內容寫得還蠻誠懇的，而且她也沒有夾帶申請書，所以我收到之後也沒有回復她，我也沒有打電話給她，更沒有與家長見面，完全沒有與他們有聯繫。110年10月5日我有前往劉議員服務處澄清，我只是依主任指示幫她寄這封信，完全沒有假裝我是教育局的承辦人。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寄了這封信，會衍生這麼多事情，還接到家長投訴我是假裝教育局承辦人員。我只是來3個月的臨時人員，還要來承受這些子虛烏有的事，覺得蠻委屈的。今天特別來替自己澄清一下。我覺得被誤解了。」

- 5、綜上，有關陳訴「新埔國中輔導室相關人員涉嫌冒名」等情，經本院調查後發現，新埔國中輔導處某臨時人員係受其主任所託，請其協助寄信予陳情人，經本院勘驗該封信件，該名臨時人員僅係通知其於期限內填復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並無誘騙陳情人提供更多資料，且該名臨時人員亦未曾於信中表示其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並未發現有企圖誤導陳情人或誘騙陳情人之積極事證，故尚難指其有違法情事。

- (三)有關陳訴「霸凌重啟調查報告未製作訪談逐字稿」一事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

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該規定係針對調查處理結果之申復救濟管道，並非就會議紀錄逐字稿，且查該準則亦未規定須經法定代理人確認，爰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四)承上述，關於陳訴「甲師阻止學生轉學」等情，陳情人於本院訪談時證稱轉學過程遭刁難，雖尚非全無可採，惟欠缺直接證人及證據，另B生、D生、F生等3人於轉學申請書所填寫之轉學原因亦已表露其轉學之真實原因，而C生之轉學申請表亦未見塗改痕跡，故尚無法論斷甲師有阻擋案關學生轉學等情；有關陳訴「新埔國中輔導室相關人員涉嫌冒名」等情，經本院調查後發現，新埔國中輔導處某臨時人員係受其主任所託，請其協助寄信予陳情人，經本院勘驗該封信件，該名臨時人員僅係通知其於期限內填復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並無誘騙陳情人提供更多資料，且該名臨時人員亦未曾於信中表示其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並未發現有企圖誤導陳情人或誘騙陳情人之積極事證，故尚難指其有違法情事；關於陳訴「霸凌重啟調查報告未製作訪談逐字稿」等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該規定係針對調查處理結果之申復救濟管道，並非就會議紀錄逐字稿，且查該準則亦未規定須經法定代理人確認，爰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

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並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及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惟本院調查發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09年修正後，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師對生之霸凌行為，然而，於第一線教學實務現場，仍囿於師生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尚難就校園霸凌及不當管教等事件，以修復式正義策略促進和解及修復親師生關係，形成目前實務操作上之困境。教育部允宜參考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如何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進行檢討與評估，以有效因應與處理霸凌事件。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2點提及：「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到暴力持續發生，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 (二) 另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年4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報告，其中關於校園霸凌之意見：「師對生霸凌：關於國家報告第15、134、135點、附件5-28、5-39，及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4點。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師對生的霸凌態樣，以言語霸凌為主。……建議：〈1〉有關師對生霸凌部分，政府應正視言語霸凌、精神

暴力逐漸增多的問題，儘速採取防制措施，並參考UNESCO 2006年出版之〈正面管教法教師指引手冊〉，協助教師建立以融合、接納、友善學習的方式來取代競爭、負增強的班級經營方法，以改變學校與班級競爭文化，降低霸凌事件發生的可能。〈2〉針對生對生霸凌部分，政府可適時推廣校園修復式正義成功經驗，讓學校在處理班級經營、校園霸凌等問題，有多元的紛爭解決途徑可供選擇。惟執行時仍應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修正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另外，因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¹⁹：「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爰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教育部自101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

¹⁹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決議序號4-6-1，資料來源：<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Lists?&ResolutionsGroup=1&ResolutionsIssues=1&page=2>，最後檢索日期：112年3月31日。

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四) 本案新埔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年12月30日會議時，霸凌調查小組提出4點處理建議，其中第4點：「宣導修復式正義策略並善用，以降低學生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詢據新北市教育局後續督導作為，該局表示已函文告知學校落實辦理，每學期應定期辦理教師法律增能研習，請該校立即規劃並提供後續每學期法律知能研習課程相關時程計畫。並請該校持續多加利用相關研習及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督導教師採取合於教育專業之正向管教方式，且積極與家長聯繫溝通，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責任，並避免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之情事；詢據新埔國中校長表示，該校均有溝通並協助對話，惟本案陳情人家長並無意願，因此該校僅得就學校部分協助學生輔導、相關正向管教及反霸凌宣導。

(五) 關於新北市教育局近5年「師對生」實施修復式正義措施之案件，該局表示自109年7月21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定之後，師對生霸凌案件成立共2件。其一案件確立後該教師因故離職。另一件則為家長將學生轉學。故目前尚無以修復式正義進行成效評估案例。該局於本院詢問時進一步表示：「針對師對生霸凌修復式正義部分，學校會打來問要不要把雙方找來好好談一談。我們的經驗是，學生跟老師有時候說完後就會放下，家長也會放下；但是有時候，學生跟老師最後談的結果是不符合家長期待，家長就會投訴，說校方吃案，或強迫家長蓋牌、和解。另外，校長是否適合進來修復式正義的程序協調擔任促進者的角色，如果校長不進來，家長就會說校長不重視，如果校長進來，又會說校長施壓。」

這是修復式正義目前學校現場操作上遇到的困難。」「修復式正義是條艱困的路，一開始就要好好處理，時間點必須要審慎，不然一開始就會被認為是摸頭。處理霸凌事件的時候，一開始若雙方可以坐下來洽談，就會比較容易。但是本案離修復式正義還有一段距離」等語。

- (六)由此可知，目前教育現場對於師對生發生疑似霸凌案件，因雙方權利關係不對等，尚難以修復式正義策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故於相關調查程序時，建議適當引入具兒少、心理及修復式正義之調查委員，調查訪談進程序程中，適度引入修復式正義之理念或方向，讓行為教師(疑似加害人)能夠發展同理心及責任感，藉由道歉、說明之過程，以彌補其行為可能造成學生的傷害，最終使雙方能回歸正常生活；且修復式正義是否可運行，仍需視溝通者及雙方態度而定。如一方(家長/學生或教師)仍存在強烈主觀成見，或中間溝通者不具備良好同理心與敏銳察覺，修復式正義於學校現場操作，即會面臨困難。於嘗試修復過程中，行為教師(疑似加害人)有時認為，是否「道歉」即為「承認錯誤」，甚至認為自己行為並無錯誤(僅需調整)而拒絕道歉；受害者於修復過程中，亦可能有主觀認為「被強迫掩蓋(摸頭)」、「學校蓋牌(不處理)」之疑慮。若任何一方存有定見且無法改變，如溝通者手腕技巧不當反而造成任何一方舒服，更可能導致「公親變事主」，反被一方批評甚至歸責之情形。目前教育部雖有校園修復式正義之課程或研習可供學校教師參與，但似非僅理解理念即可順利操作，仍須加強促進者之修復能力與引導技巧，始能於修復會議中，順利發揮修復破損關係之成效，進而減

少霸凌事件的再次發生。

- (七)綜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並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及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惟本院調查發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09年修正後，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師對生之霸凌行為，然而，於第一線教學實務現場，仍囿於師生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尚難就校園霸凌及不當管教等事件，以修復式正義策略促進和解及修復親師生關係，形成目前實務操作上之困境。教育部允宜參考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如何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進行檢討與評估，以有效因應與處理霸凌事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糾正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相關失職人員，並檢討擔任該校行政主管之合適性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處。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八、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